

19-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 印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分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1-2 頁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3 頁

### 貳、附屬表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第 5-8 頁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9-12 頁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14-15 頁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第 16-17 頁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第 18-19 頁
- 六、人事費用彙計表……………第 21 頁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22-23 頁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25 頁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 26-27 頁
-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第 28-29 頁
-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第 31 頁
-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第 32-33 頁
-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第 34-39 頁
-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第 40 頁
-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1-50 頁



# 主要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125	14,125	12,533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4	-	
	190		0461010000 文化部	-	-	44	-	
		1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	-	44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800	935	0	
	157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800	935	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935	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5	2,595	2,505	0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2,595	2,595	2,505	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95	2,595	2,471	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2,515	2,3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80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10,730	9,050	0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0,730	9,050	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10,730	9,050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場地租金退款繳庫數。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0,730	8,97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40,676	234,941	233,488	5,735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40,676	234,941	233,488	5,735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40,676	234,941	233,488	5,735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40,676	234,941	233,488	5,735	1. 本年度預算數240,676千元，包括人事費150,989千元，業務費78,643千元，設備及投資2,124千元，獎補助費8,9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0,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舍維運等經費1,832千元。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0,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813千元。 (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數位導播影音設備等經費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57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1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br>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二、法令依據<br>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5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2,515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15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07			0761010000 文化部	8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委外經營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205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以4K超高畫質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數位音樂廳，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98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0,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50,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1030 獎金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費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1055 保險	8,8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6,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121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1,881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65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6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49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3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220千元，計列574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801千元。 8.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9. 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2006 水電費	1,881			
2009 通訊費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1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81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10. 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11. 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420		1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75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80		14. 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2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 首長特別費，計列13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 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818千元（資本門）。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94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7.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9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8,143		18.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960		本計畫共需經費7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		1. 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 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5		3. 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0,043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專業水準，計列5,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5. 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支付相關人員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6		
2051 物品	2,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05		
2078 國外旅費	7,484		
2081 運費	2,057		
2084 短程車資	3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p>、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6,871千元。</p> <p>6. 辦理聽見臺灣-2024NTSO-歐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NTSO僑校服務計畫等國外旅費，計列7,484千元。</p> <p>7. 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 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4,665千元。</p> <p>(1) 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035千元。</p> <p>(2) 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680千元。</p> <p>(3) 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325千元。</p> <p>(4) 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20千元。</p> <p>(5)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5千元。</p> <p>9. 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49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40,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	10.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248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11. 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4,828千元。 (1) 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247千元。 (2) 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581千元。 12.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 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87,869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年已編列85,3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6,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運用國內首座以4K超高畫質攝錄影音系統及5G網路環境可容納交響樂團規模的NTSO數位音樂廳，與各縣市學校合作結合數位科技、藝術表演展示、教育推廣等，規劃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等相關費用。
2000 業務費	2,000	團	
2015 權利使用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0,676				240,676
1000 人事費	150,989				150,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87,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2,968
1030 獎金	20,287				20,287
1035 其他給與	505				505
1040 加班費	1,715				1,7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16,7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10,261
1055 保險	8,807				8,807
2000 業務費	78,643				78,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				31
2006 水電費	1,881				1,881
2009 通訊費	830				830
2015 權利使用費	3,710				3,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				6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41
2027 保險費	229				2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06				27,606
2051 物品	2,937				2,9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9				17,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1				851
2072 國內旅費	3,905				3,905
2078 國外旅費	7,484				7,484
2081 運費	2,057				2,057
2084 短程車資	377				377
2093 特別費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4				2,12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				3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650				650
4000 獎補助費	8,920				8,92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980				5,980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5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150,989	78,643	8,920	-
				文化支出	150,989	78,643	8,920	-
		7		藝術發展業務	150,989	78,643	8,920	-
			3	交響樂團業務	150,989	78,643	8,920	-



交響樂團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238,552	-	2,124	-	-	2,124	240,676
-	238,552	-	2,124	-	-	2,124	240,676
-	238,552	-	2,124	-	-	2,124	240,676
-	238,552	-	2,124	-	-	2,124	240,676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353		32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353		320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353		32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353		320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01	650	-	-	-	-	2,124	
-	801	650	-	-	-	-	2,124	
-	801	650	-	-	-	-	2,124	
-	801	650	-	-	-	-	2,12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8	
六、獎金	20,287	
七、其他給與	505	
八、加班費	1,7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7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61	
十一、保險	8,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989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01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5361017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1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2		1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2		1				112	112	149,274	146,744	2,53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140	30.60	35	8	14	BPC-096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30	62	51	25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30	62	51	43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機車	1	97.02	124	312	30.60	10	2	1	050-CRH。國 立臺灣交響樂 團。
	合 計				7,680		220	163	104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2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1,047.13	285,523	3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047.13	285,523	300		-	-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 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 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3-113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 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 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3-113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 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 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 音樂營等。	-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920	-	-	8,920
-	5,980	-	-	5,980
-	5,980	-	-	5,980
-	5,980	-	-	5,980
-	5,980	-	-	5,980
-	2,940	-	-	2,940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875	7,484	1	25	13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875	7,484	1	25	134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聽見臺灣-2024NTSO-歐洲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70	捷克、德國	捷克斯美塔納音樂節、德勒斯登音樂廳（含當地駐外單位）	配合部長2022/6/14訪歐行程，捷克參議院科學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席邀請參加捷克斯美塔納200週年音樂節活動，再往鄰近德國德勒斯登音樂廳演出，以樂會友舉辦音樂盛會，開創臺灣音樂文化國際品牌。	113.03-113.12	10	85
02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僑校相關單位	規劃NTSO室內樂團前往馬來西亞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文化之傳播分享，落實文化近用並扎根傳承。	113.03-113.12	5	5



交響樂團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65	3,023	155	7,343	交響樂團業務	無	
70	61	10	14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9,533	46,07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89,533	46,079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940	-	-	238,552
-	2,940	-	-	238,55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53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71	-	2,124		240,676
-	1,771	-	2,124		240,67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2,24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24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24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240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4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li> </ol>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整編結果辦理)。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p>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配合辦理。</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六)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112 年度文化部第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7 億9,868 萬4 千元，凍結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藝發司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請本部藝發司彙整。	本部已於112年3月7日以文藝字第1122007805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2年5月3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6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一)	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自 109 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 5 之關切，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一四五)	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文化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